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行人、济川药业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广铁发展	指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鹏华基金	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	指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年12月11日，济川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济川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2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69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40,020,000股。

（二）2014年12月29日，济川药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2015年3月20日，济川药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药业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济川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20.69元/股相应调整为20.29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0,020,000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0,808,280股。

（四）2015年6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济川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1,654,016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82,800万元调整为64,226万元。

（五）2015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654,016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六）2016年4月8日，济川药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药业实施了2015年度分红

派息方案，济川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价由20.29元/股相应调整为19.59元/股，发行数量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

1、发送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55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发行方案中报送的提交认购意向函投资者共156名，其中投资者“郑海若”无法取得有效联系），截至2016年4月15日的发行人前20大股东，2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通过自查发现有八家投资者未列入上述发送对象名单，八家投资者分别为：北京润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博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沛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正（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八家投资者所发的认购意向函，该八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函确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之日前向发行人发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将上述八名投资者列入发送对象名单的行为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上述情况后，为补正上述程序瑕疵已分别于2016年4月25日、26日通过电话与上述八家投资者取得联系，告知其将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00—12:00接受各投资者的报价，同时询问上述投资者是否继续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

经对上述通话过程及通话内容的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经与上述八名投资者取得了联系，并已将本次发行的接受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时间告知上述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对告知时间及申购报价时间均未表示异议。电话沟通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即于2016年4月26日向上述八家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八名投资者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的行为系为满足《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补正程序，且前述八家投资者对该补正程序进行了确认。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经向全部规定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分配股数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要求以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等方式认购（包括但不限于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的投资者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也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

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2、申购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单均由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按照规定发送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6年4月27日9:00-1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传真或现场送达方式共收到《申购报价单》44份并相应簿记建档。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元）
1	金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3.79	65,000,000.00	-
		22.60	131,000,000.00	
		21.41	195,000,000.00	
2	安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3.75	65,000,000.00	-
		20.58	195,000,000.00	
3	广发乾和投资有 限公司	23.08	100,000,000.00	10,000,000.00
		22.60	100,000,000.00	
		21.41	100,000,000.00	
4	广西铁路发展投 资基金（有限合 伙）	23.00	65,000,000.00	10,000,000.00
5	西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3.00	65,000,000.00	10,000,000.00
6	鹏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2.86	171,450,000.00	-
		21.27	176,541,000.00	
7	华鑫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22.80	180,000,000.00	10,000,000.00
8	国机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22.80	65,000,000.00	10,000,000.00
9	上海国际集团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3	128,452,000.00	10,000,000.00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 (元)
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2.62	165,000,000.00	16,300,000.00
		21.68	234,000,000.00	
		20.30	287,000,000.00	
11	上海国鑫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22.61	65,000,000.00	10,000,000.00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2.30	66,000,000.00	10,000,000.00
13	泰达宏利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2.14	65,000,000.00	-
		21.22	131,000,000.00	
14	荆州市古城国有 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22.11	65,000,000.00	10,000,000.00
		20.93	65,000,000.00	
		20.22	65,000,000.00	
15	长城国融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2.00	192,678,000.00	10,000,000.00
		21.75	192,678,000.00	
		21.50	192,678,000.00	
16	太平洋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
		21.00	68,000,000.00	
		22.00	65,000,000.00	
17	九州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1.44	100,000,000.00	10,000,000.00
		21.68	100,000,000.00	
		21.91	100,000,000.00	
18	博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1.91	111,500,000.00	-
		20.72	154,500,000.00	
		19.59	206,500,000.00	
19	渤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1.89	163,460,000.00	10,000,000.00
		21.41	163,500,000.00	
20	华泰柏瑞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1.60	65,000,000.00	-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1.56	178,000,000.00	10,050,000.00
		20.22	274,000,000.00	
22	太平洋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1.51	70,000,000.00	10,000,000.00
23	银河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1.41	90,000,000.00	-
24	华安未来资产管 理（上海）有限公 司	21.30	65,000,000.00	-
25	华安基金管理有	21.30	100,000,000.00	-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 (元)
	限公司	19.60	110,000,000.00	
26	常州京湟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21.29	65,000,000.00	10,000,000.00
27	融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1.14	65,000,000.00	-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1.03	69,000,000.00	11,000,000.00
		20.12	123,000,000.00	
29	东方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1.00	130,000,000.00	-
		20.90	130,000,000.00	
		20.80	130,000,000.00	
30	金满汇（北京）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9	65,000,000.00	10,000,000.00
		19.77	65,000,000.00	
31	北信瑞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0.68	106,000,000.00	-
32	泰康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0.60	101,500,000.00	10,000,000.00
33	广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51	187,700,000.00	-
34	嘉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50	351,100,000.00	-
		20.03	431,100,000.00	
35	诺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48	219,500,000.00	-
		19.59	219,500,000.00	
36	华夏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20.28	65,000,000.00	10,000,000.00
37	兴业全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0.12	105,000,000.00	-
38	申万菱信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0.03	72,000,000.00	-
		19.81	172,000,000.00	
39	东海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0.01	65,000,000.00	-
40	中广核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01	65,000,000.00	10,000,000.00
41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00	65,000,000.00	10,000,000.00
42	南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9.80	79,200,000.00	-
43	兴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9.66	68,810,000.00	10,000,000.00
44	创金合信基金管	19.62	105,000,000.00	-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 (元)
	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4月27日12:00，除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24家投资者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44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44家投资者的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19.59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1,654,016股。

(2)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6年4月27日12:00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规定，对有效申购报价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遵循价格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8元/股，发行股数为28,169,2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2,259,994.40元。

(3)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 例	锁定期 (月)
----	--------	---------------	---------	-------------------	------------

1	广铁发展	22.80	2,850,877	0.3521%	12
2	鹏华基金	22.80	7,519,736	0.9288%	12
3	华鑫证券	22.80	4,860,090	0.6003%	12
4	安信基金	22.80	2,850,877	0.3521%	12
5	西南证券	22.80	2,850,877	0.3521%	12
6	广发乾和	22.80	4,385,964	0.5417%	12
7	金鹰基金	22.80	2,850,877	0.3521%	12
合计			28,169,298	3.479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4日，发行人分别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对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其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

(2) 2016年5月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4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00187083**5150****）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共计642,259,994.4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3) 2016年5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

报字[2016]第1146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5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42,259,994.4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331,405.20元,其中计入股本28,169,298元,计入资本公积599,162,107.2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书时存在未将八名投资者列入发送名单的情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及时进行了补正,并取得了上述八名投资者的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根据最终确定的7名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上述发行对象均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鹏华基金、安信基金、金鹰基金3家基金管理公司以专户产品认购,相关产品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2、华鑫证券、西南证券系以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广铁发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

4、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二）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机构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认购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姚毅 律师

鄒颖 律师

2016年 5月 9 日